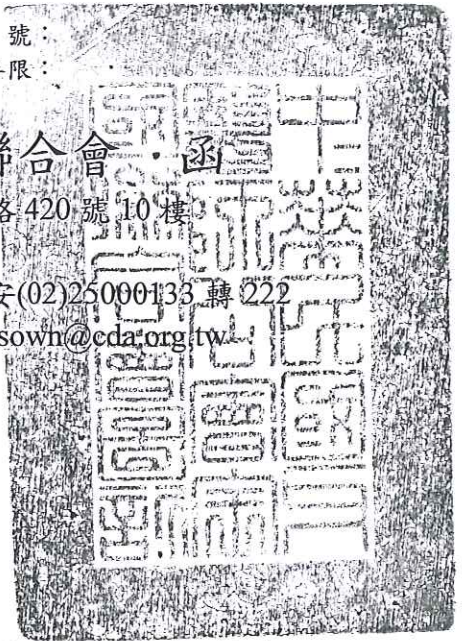


798

檔 號：  
保存年限：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趙健安(02)25000133 轉 222  
電子郵件信箱：alwaysown@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牙全廷字第 164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段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8 月 2 日預告訂定發布「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草案乙案，敬請轉知所屬會員醫師。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8 月 2 日環署廢字第 1070062095B 號函辦理，檢附「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草案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 二、對於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惠請於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陳述意見並副知本會。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牙醫全聯會  
校對章(223)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醫事審議會 主委決行

董事長 謝尚廷

107.8.17	收文
<input type="checkbox"/> 存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彙辦
PO	擬辦
謝尚廷	簽名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黃相維  
電話：(02)2311-7722 #2634  
傳真：(02)2331-7741  
電子郵件：hswehuang@epa.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7006209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本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oaout.epa.gov.tw/law/>「草案預告」下載）(1070062095B-0-0.pdf、1070062095B-0-1.pdf)

主旨：檢送「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草案預告影本，並附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惠請轉知相關機關、團體或人員。

正本：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其邁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科技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澎湖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法國工商會、台北美國商會、高雄美國商會、台中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灣加拿大商會、馬來西亞



商業及工業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北市瑞典商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中華民國環保科技協會(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環安系)、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雲林縣工業安全暨環境衛生保護協會、雲林縣環境保護聯盟、台南縣環境保護聯盟、台南市環保聯盟、高雄縣環保協會、屏東縣環境保護協進會、高雄市環境保護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輸入業環境保護基金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嘉義市總工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麥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醬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漁網具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澎湖縣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高雄縣工業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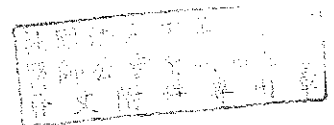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裝

、台南市工業會、台南縣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台中縣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台中市工業會、台北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屏東縣工業會、新竹市工業會、宜蘭縣工業會、台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金屬家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綠色產業發展協會、臺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混合廢五金輸出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廢油回收處理協會、台灣廚餘堆肥資源化發展協會、中華民國水資源環境教育學會、中華民國保利龍回收再利用協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中華民國廢機動車輛資源回收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國廢棄物再生協會、台灣資源再生協會、台灣廢輪胎回收處理發展協進會、台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均含附件）

2018-08-02  
交 16.37:28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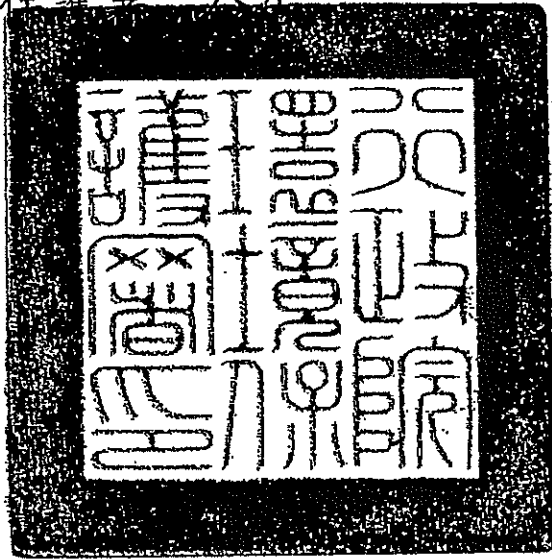
訂

線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附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70062095號



主旨：預告訂定「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訂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63條之1第1項。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廢棄物管理處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 （三）電話：(02)23117722分機2634
  - （四）電子郵件：hswehuang@epa.gov.tw

署長 李應元

#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草案

## 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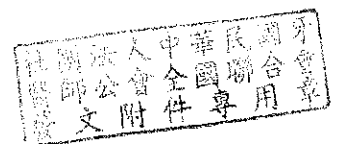
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協助裁罰機關就違反本法義務行為人裁處罰鍰之額度計算有所依循俾符比例原則，爰擬具「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草案，全文共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依本法處罰鍰者，罰鍰額度應依附表一至附表四所列情事裁處。（草案第二條）
- 三、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之裁處罰鍰方式。（草案第三條）
- 四、裁處額度已達法定罰鍰最高額，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時，得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所得利益認定及核算辦法規定加重裁處罰鍰。（草案第四條）
- 五、符合本法所稱情節重大者，得以各該條最高罰鍰額度裁處。（草案第五條）
- 六、本準則施行日期。（草案第六條）



##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法源依據。
第二條 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附表一至附表四所列情事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 二、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事業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二。 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及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適用附表三。 四、其他之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適用附表四。	依本法處罰鍰者，罰鍰額度應依附表一至附表四所列情事裁處，並應審酌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列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受處罰者之資力等因素。
第三條 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應依法定罰鍰額度最高之規定裁處之，於法定罰鍰額度最高額相同時，則以其法定罰鍰額度最低額最高者裁處之。 裁處機關應依前項確定違規行為據以裁處之條文後，依前條附表所列情事裁處之。	一、第一項明定一行為違反數個本法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應依法定罰鍰額度上限最高者裁處之。又罰鍰額度有上下限裁處之規定，為明確其裁處認定，爰明定法定罰鍰額度最高額相同時，則以其法定罰鍰額度最低額最高者裁處之。 二、第二項明定於確立裁處之條文後，裁處機關應依第二條附表所列情事裁處。 三、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且其法定罰鍰額均相同者，為避免裁罰時輕重失衡，應先依附表一至附表四所列情事分別計算罰鍰額度，再依罰鍰額度最高者裁處之。
第四條 依第二條附表一至附表四裁處罰鍰，行為人違法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裁處機關得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所得利益認定及核算辦法規定，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裁處，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依本準則規定裁處罰鍰，行為人違法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時，裁處機關得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所得利益認定及核算辦法規定，加重罰鍰。
第五條 屬本法第六十條各款規定情節重大情形之一者，得以各該條最高罰鍰額度裁處之。	符合本法所稱情節重大者，得以各該條最高罰鍰額度裁處。
第六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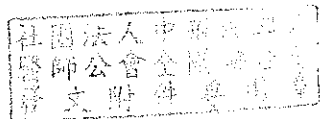
項次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一	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	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	第五十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p>(一)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依規定清除，A=1~2</p> <p>(二)與土地或建築物相連接之騎樓或人行道，該土地或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依規定清除，A=1~2</p> <p>(三)因特殊用途，使用道路或公共用地，使用人未依規定清除，A=1~2</p> <p>(四)火災或其他災變發生後，經所有人拋棄遺留現場者，建築物</p>	<p>(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p> <p>(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p>(一)自然人、非屬本法第二條第二項之事業，C=1</p> <p>(二)屬本法第二條第二項之事業，C=2</p> <p>(三)屬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因容許或因重大過失所致者，C=3</p>	六千元 $\geq$ (AxBxC $\times$ 一千二百元) $\geq$ 一千二百元



項次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所有人或管理人未依規定清除，A=1~2 (五)建築物拆除後所遺留者，原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依規定清除，A=1~2 (六)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所有人或管理人未依規定清除，A=1~3 (七)化糞池之污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依規定清除，A=1~2			
二	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或處理，違反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規定	第十二條	第五十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A=1~3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C=1	六千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geq$ 一千二百元



項次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三	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提供不實申報資料	第十六條第一項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		(一)未依規定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罰鍰數額為應繳納費用之一倍。但曾經裁處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處罰鍰者，罰鍰數額為短繳費用之二倍 (二)以不實資料



項次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申報且未依規定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罰鍰數額為應繳納費用之一倍。但曾經裁處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處罰鍰一次者，其罰鍰數額為短繳費用之二倍；處罰鍰二次以上者，其罰鍰數額為短繳費用之三倍
四	違反依第十六條第四項所定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規定	第十六條第四項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責任業者未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於首次製造或輸入責任物之日起二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	C=1	三十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萬元



項次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p>記，A=1</p> <p>(二)責任業者之應登記事項有變更，未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A=1</p> <p>(三)恢復製造、輸入責任物或不符合免予列管規定者，未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重新辦理登記、申報及繳費，A=1</p> <p>(四)未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回收清除</p>	<p>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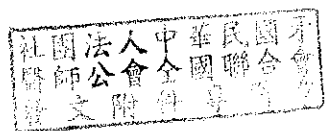
項次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處理費、未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營業量或進口量，A=1 (五)未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保存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及扣抵證明文件，A=1 (六)其他非屬前述(一)至(五)情形，經裁處機關認定，A=1			
五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一)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貯存、清除，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A=1；應回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	(一)屬污染程度(一)情形： 1. 違規行為未涉及應回收廢棄物數量或應回	三十萬元 $\geq$ (AxBxCx六萬元) $\geq$ 六萬元



項次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罰鍰	<p>收廢棄物之處理,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A=2</p> <p>(二)稽核認證團體未依稽核認證作業辦法第六條至第十條規定,辦理稽核認證, A=1</p> <p>(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以上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處理業,未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A=1</p> <p>(四)其他非屬前述(一)至(三)情形,經裁處機關認定, A=1</p>	<p>B=1</p> <p>(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 B 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 B=2; 累積違反2次, B=3, 依此類推。)</p>	<p>收廢棄物數量未達當地主管機關核准之每月最大貯存量或最大處理量者, C=1</p> <p>2. 違規行為涉及應回收廢棄物數量且達當地主管機關核准之每月最大貯存量或最大處理量以上者, C=2</p> <p>(二)屬污染程度(二)情形: 稽核認證團體, C=1</p> <p>(三)屬污染程度(三)情形:</p> <p>1. 回收業未向當地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C=1</p> <p>2. 處理業未向當地主管機關辦</p>	

中華民國  
 全國  
 文

項次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理登記，C=2 (四)其他非屬前述(一)至(三)情形，C=1	
六	違反依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規定	第十八條第四項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指示辦理者，A=2 (二)其他非屬前述(一)情形，經裁處機關認定，A=1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C=1	三十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萬元
七	指定公告責任業者、指定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	第十九條	第五十一條第一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	(一)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上標示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	C=1	三十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萬元





項次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裝、容器之販賣業者，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二項第二款	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p>回收相關標誌之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規定，A=1</p> <p>(二)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並執行回收工作，A=1</p>	<p>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p> <p>(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元
八	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條之查核或索取有關資料規定	第二十条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p>(一)涉及索取資料，A=1</p> <p>(二)涉及查核，A=2</p>	<p>(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p> <p>(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p>	<p>(一)非屬無故拒絕，C=1</p> <p>(二)屬無故拒絕，C=3</p>	三十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萬元

項次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九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遵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規定，A=1 (二)具備前述違規行為(禁用、製造、輸入)二種以上，A=2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	C=1	三十萬元 $\geq$ (AxBxCx六萬元) $\geq$ 六萬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附件專用

項次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1(累積違反 1 次, B=2; 累積違反 2 次, B=3, 依此類推。)		
十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限制販賣、使用規定	第二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未遵守中央主管機關限制販賣規定, A=1 (二)未遵守中央主管機關限制使用規定, A=1 (三)未遵守中央主管機關限制販賣及使用規定, A=2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 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 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 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 每增加 1 次, B 每次增加 1(累積違反 1 次, B=2; 累積違反 2 次, B=3, 依此類推。)	C=1	六千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一千二百元) $\geq$ 一千二百元
十	販賣業未依公告之回收	第二十	第五十	處新臺	拒絕支付回收獎勵	(一)自本次違反本	C=1	三十萬元 $\geq$ (A $\times$



項次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一	獎勵金數額支付消費者	二條第二項	一條第二項第二款	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金, A=1	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 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 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 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 每增加1次, 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 B=2; 累積違反2次, B=3, 依此類推。)		$B \times C \times \text{六萬元}$ $\geq$ 六萬元
十二	未依規定運用賸餘之回收清除相關費用	第二十三條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規定運用賸餘之回收清除相關費用, A=1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 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 B=1 (二)自本次違反本	C=1	$\text{三十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text{六萬元}) \geq \text{六萬元}$



項次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十三	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	第二十七條各款	第五十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A=1~4 (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	(一)自然人、非屬本法第二條第二項之事業，C=1 (二)屬本法第二條第二項之事業，C=2	六千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一千二百元) $\geq$ 一千二百元

項次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土地定著物， A=1~5 (三)於路旁、屋外 或屋頂曝曬、堆 置有礙衛生整 潔之物，A=1~2 (四)自廢棄物清 除、處理及貯存 工具、設備或處 所中搜揀經廢 棄之物，A=1 (五)拋置熱灰燼、 危險化學物品 或爆炸性物品 於廢棄物貯存 設備，A=1~5 (六)棄置動物屍體 於廢棄物貯存 設備以外處 所，A=1~2 (七)隨地便溺， A=1~2 (八)於水溝棄置雜 物，A=1~2 (九)飼養禽、畜有	次，B每次增加 1(累積違反 1 次，B=2；累積 違反 2 次， B=3，依此類 推。)		

項次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礙附近環境衛生，A=1~2 (十)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A=1~4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A=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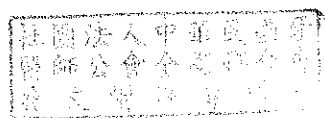
備註：

- 一、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且其法定罰鍰額均相同者，為避免裁罰時輕重失衡，應先依附表一至附表四所列情事分別計算罰鍰額度，再依罰鍰額度最高者裁處之。
- 二、污染特性(B)所稱「本次違反本法之日」，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所稱「裁罰累積次數」，應以實際處罰次數為判定標準，僅查獲並未實際處罰者，不應列入計算其累積次數。



附表二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事業廢棄物者

項次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一	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第五十二條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規定清除, A=1 (二)未依規定處理, A=1 (三)未依規定清除及處理, A=2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 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 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 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 每增加1次, 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 B=2; 累積違反2次, B=3, 依此類推。)	(一)非屬備註三所列之廢棄物, C=1 (二)屬備註三所列之廢棄物, C=2 (三)非法棄置非屬備註三所列之廢棄物, C=8 (四)非法棄置屬備註三所列之廢棄物, C=12	三百萬元 $\geq$ (AxBxCx六千元) $\geq$ 六千元
二	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第五十三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規定清除, A=1 (二)未依規定處理, A=1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 未曾違反相同	(一)非屬需備註三所列之廢棄物, C=1 (二)屬備註三所列	一千萬元 $\geq$ (AxBxCx六萬元) $\geq$ 六萬元



項次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元以下罰鍰	(三)未依規定清除及處理，A=2	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之廢棄物，C=3 (三)非法棄置非屬備註三所列之廢棄物，C=8 (四)非法棄置屬備註三所列之廢棄物，C=12	
三	指定公告事業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應置專業技術人員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第五十五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非屬自行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事業，A=1 (二)屬自行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事業，A=2 (三)其他非屬前述(一)及(二)情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	C=1	三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千元) $\geq$ 六千元

項次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形，經裁處機關認定，A=1	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四	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規定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第五十五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四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規定清除，A=1 (二)未依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四條第四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	(一)非屬備註三所列之廢棄物，C=1 (二)屬備註三所列之廢棄物，C=2 (三)非法棄置非屬備註三所列之廢棄物，C=8 (四)非法棄置屬備註三所列之廢棄物，C=12	三百萬元 $\geq$ (AxBxC) 六千元 $\geq$ 六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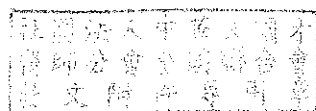
項次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項、第五項、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規定處理，A=1 (三)未依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四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規定清除及處理，A=2	違反 2 次，B=3，依此類推。)		
五	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設施所屬之公營事業或民間機構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至第五項所定管理辦法(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輔導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	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至第五項	第五十五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之應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辦理廢棄物之清除、貯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	(一)非屬備註三所列之廢棄物，C=1 (二)屬備註三所列之廢棄物，C=2 (三)非法棄置非屬備註三所列之廢棄物，C=8 (四)非法棄置屬備註三所列之廢	三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千元) $\geq$ 六千元

項次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p>施管理辦法、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辦法、指定公營事業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辦法)</p>				<p>存、處理，A=1            (二)處理機構未依如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之應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辦理資源化產品流向及管理，A=2            (三)未依如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收受廢棄物、廢棄物處理後產製之產品或衍生廢棄物數量囤積超過經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A=2</p>	<p>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p>棄物，C=12</p>	

行政院環境保護委員會  
 核文附件專用章

項次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四)其他非屬前述(一)至(三)情形,經裁處機關認定, A=1~3			
六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設施,合併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第二十八條第七項	第五十三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一)合併清除, A=1 (二)合併處理, A=1 (三)合併清除及處理, A=2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 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 B 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 B=2;累積違反2次, B=3, 依此類推。)	(一)非屬備註三所列之廢棄物, C=1 (二)屬備註三所列之廢棄物, C=3	一千萬元 $\geq$ (AxBxCx六萬元) $\geq$ 六萬元
七	事業提供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接受委託處理	第二十九條第	第五十二條	處新臺幣六千	(一)未依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	(一)非屬備註三所列之廢棄物,	三百萬元 $\geq$ (AxBxCx六千元) $\geq$ 六千

項次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許可管理辦法規定	二項		元以上 三百萬元以下 罰鍰	裕處理容量許可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八條、第九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貯存、清除或處理，A=1 (二)具備前述違規行為二種以上，A=2	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C=1 (二)屬備註三所列之廢棄物，C=2 (三)非法棄置非屬備註三所列之廢棄物，C=8 (四)非法棄置屬備註三所列之廢棄物，C=12	元
八	事業提供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接受委託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許可管理辦法規定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第五十三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 一十萬元以下 罰鍰	(一)未依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許可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八條、第九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貯存、清除或處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	(一)非屬備註三所列之廢棄物，C=1 (二)屬備註三所列之廢棄物，C=3 (三)非法棄置非屬備註三所列之廢棄物，C=8	一千萬元 $\geq$ (AxBx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萬元





項次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理，A=1 (二)具備前述違規行為二種以上，A=2	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四)非法棄置屬備註三所列之廢棄物，C=12	
九	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規定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	第五十二條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依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貯存、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A=1 (二)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A=1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	(一)未於營運前取得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其產生之廢棄物數量未達一公噸者，C=1；達一公噸以上未達五公噸者，C=2；達五公噸以上未達十公噸者，C=3，達十公噸以上者，C=4 (二)申報資料錯誤	三百萬元 $\geq$ (AxBxC $\times$ 六千元) $\geq$ 六千元

項次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p>(三)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營運前取得地方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A=3</p> <p>(四)雖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報一般事業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等資料，但申報資料有錯誤，A=1</p> <p>(五)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規定時間內主動申</p>	<p>1(累積違反 1 次，B=2；累積違反 2 次，B=3，依此類推。)</p>	<p>之廢棄物重量或未依規定申報之廢棄物重量未達一公噸者，C=1；達一公噸以上未達五公噸者，C=2；達五公噸以上未達十公噸者，C=3，達十公噸以上者，C=4</p> <p>(三)未依規定刷取聯單條碼、未依規定裝置即時追蹤系統或任意拆裝、切斷即時追蹤系統電源或中斷通訊時載運之廢棄物重量未達一公噸者，C=1；達一公噸以上未達五公噸者，C=2；達</p>	

項次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p>報一般事業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者，A=2</p> <p>(六)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告規定刷取聯單條碼、進行即時追蹤系統軌跡確認及故障報備等工作，或回傳率未達標準、軌跡與聯單不符，A=1</p> <p>(七)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裝置即時追蹤系統，A=3</p> <p>(八)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任意拆</p>		<p>五公噸以上未達十公噸者，C=3，達十公噸以上者，C=4</p> <p>(四)其他非屬前述(一)至(三)情形，經裁處機關認定，C=1</p>	

項次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裝、切斷即時追蹤系統電源或中斷通訊之情形，A=3 (九)其他非屬前述(一)至(八)情形，經裁處機關認定，A=1			
十	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規定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	第五十三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依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貯存、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A=1 (二)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A=1 (三)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營運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	(一)未於營運前取得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其產生之廢棄物數量未達一公噸者，C=1；達一公噸以上未達五公噸者，C=2；達五公噸以上未達十公噸者，C=3，達十公噸以上者，C=4 (二)申報資料錯誤之廢棄物重量或未依規定申報之廢棄物重	一千萬元 $\geq$ (AxBxCx六萬元) $\geq$ 六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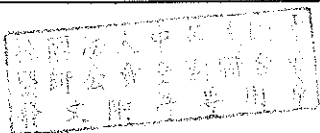
項次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p>前取得地方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A=3</p> <p>(四)雖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報一般事業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等資料，但申報資料有錯誤，A=1</p> <p>(五)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規定時間內主動申報一般事業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p>	B=3，依此類推。)	<p>量未達一公噸者，C=1；達一公噸以上未達五公噸者，C=2；達五公噸以上未達十公噸者，C=3，達十公噸以上者，C=4</p> <p>(三)未依規定刷取聯單條碼、未依規定裝置即時追蹤系統或任意拆裝、切斷即時追蹤系統電源或中斷通訊時載運之廢棄物重量未達一公噸者，C=1；達一公噸以上未達五公噸者，C=2；達五公噸以上未達十公噸者，C=3，達十公噸</p>	

項次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者，A=2 (六)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告規定刷取聯單條碼、進行即時追蹤系統軌跡確認及故障報備等工作，或回傳率未達標準、軌跡與聯單不符，A=1 (七)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裝置即時追蹤系統，A=3 (八)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任意拆裝、切斷即時追蹤系統電源或中斷通訊之情事，A=3		以上者，C=4 (四)其他非屬前述(一)至(三)情形，經裁處機關認定，C=1	

項次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九)其他非屬前述(一)至(八)情形,經裁處機關認定, A=1			
十一	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	第三十四條	第五十二條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事業未將其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送至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 A=1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 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 B 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 B=2; 累積違反2次, B=3, 依此類推。)	(一)非屬備註三所列之廢棄物, C=1 (二)屬備註三所列之廢棄物, C=2 (三)非法棄置非屬備註三所列之廢棄物, C=8 (四)非法棄置屬備註三所列之廢棄物, C=12	三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千元) $\geq$ 六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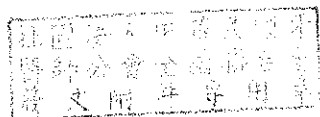


項次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十二	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	第三十四條	第五十三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事業未將其產生之有害事業廢棄物，送至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A=1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一)非屬備註三所列之廢棄物，C=1 (二)屬備註三所列之廢棄物，C=3 (三)非法棄置非屬備註三所列之廢棄物，C=8 (四)非法棄置屬備註三所列之廢棄物，C=12	一千萬元 $\geq$ (AxBxCx六萬元) $\geq$ 六萬元
十三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違反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第五十二條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一)非屬備註三所列之廢棄物，C=1 (二)屬備註三所列之廢棄物，C=3	三百萬元 $\geq$ (AxBxCx六千元) $\geq$ 六千元



項次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p>四十三條規定貯存或清除，A=1</p> <p>(二)未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規定處理，A=2</p> <p>(三)具備前述違規行為二種以上，A=3</p>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十四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違反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第五十三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十萬元以下	(一)未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	(一)非屬備註三所列之廢棄物，C=1 (二)屬備註三所列之廢棄物，C=3	一千萬元 $\geq$ (AxBx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萬元

項次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設施標準規定			罰鍰	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第四十三條規定貯存或清除，A=1 (二)未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第四十三條規定處理，A=2 (三)具備前述違規行為二種以上，A=3	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十五	事業對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操作及檢測，未作成紀錄或該紀錄未妥善保存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	第五十六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一)未作成紀錄，A=1 (二)該紀錄未妥善保存三年以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	C=1	五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三萬元) $\geq$ 三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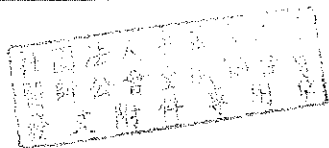
項次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三年以上			元以下罰鍰	上, A=1	條款規定者, 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 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 每增加1次, B 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 B=2; 累積違反2次, B=3, 依此類推。)		
十六	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操作及檢測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及紀錄管理辦法	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第五十五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及紀錄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採樣, A=1 (二)未依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及紀錄管理辦法第二條至第六條規定檢測,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 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 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 曾違反相同條	C=1	三百萬元 $\geq$ (AxBxCx六千元) $\geq$ 六千元

項次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A=1 (三)未依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及紀錄管理辦法第二條至第六條規定採樣及檢測，A=2	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十七	輸入、輸出、過境、轉口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	第五十三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但書、第五項規定，非屬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者，A=1 (二)未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規定，屬申請案且違反許可範圍，A=2 (三)違反第三十八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	(一)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C=1 (二)有害事業廢棄物，C=5	一千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萬元



項次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p>條第一項、第五項規定，應申請而未申請許可，A=2</p> <p>(四)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屬申請案且其許可係以虛偽文件取得，A=3</p> <p>(五)其他非屬前述(一)至(四)情形，經裁處機關認定，A=1~3</p>	違反 2 次，B=3，依此類推。)		
十八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	第三十九條	第五十二條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p>(一)未依公告之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辦理，A=1</p> <p>(二)未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清除方式，A=1</p> <p>(三)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p>	<p>(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p> <p>(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p>	<p>(一)非屬備註三所列之廢棄物，C=1</p> <p>(二)屬備註三所列之廢棄物，C=2</p> <p>(三)非法棄置非屬備註三所列之廢棄物，C=8</p> <p>(四)非法棄置屬備註三所列之廢</p>	三百萬元 $\geq$ (AxBxC $\times$ 六千元) $\geq$ 六千元

項次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p>的事業主管所定管理辦法規定令其停止再利用情事者；或經令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A=3</p> <p>(四)再利用產品規格不明、未符合許可文件內容、相關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A=2</p> <p>(五)未申報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A=1</p> <p>(六)其他非屬前述(一)至(五)情形，經裁處機關認定，A=1~3</p>	<p>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p>棄物，C=12</p>	
十九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	第三十九條	第五十三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十萬元	(一)未依公告之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辦理，A=1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	(一)非屬備註三所列之廢棄物，C=1 (二)屬備註三所列	一千萬元 $\geq$ (AxBx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萬元



項次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元以下 罰鍰	(二)未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清除方式，A=1 (三)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所定管理辦法規定令其停止再利用情事者；或經令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A=3 (四)再利用產品規格不明、未符合許可文件內容、相關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A=2 (五)未申報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A=1 (六)其他非屬前述(一)至(五)情	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之廢棄物，C=3 (三)非法棄置非屬備註三所列之廢棄物，C=8 (四)非法棄置屬備註三所列之廢棄物，C=12	



項次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形，經裁處機關認定，A=1~3			

備註：

- 一、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且其法定罰鍰額均相同者，為避免裁罰時輕重失衡，應先依附表一至附表四所列情事分別計算罰鍰額度，再依罰鍰額度最高者裁處之。
- 二、污染特性(B)所稱「本次違反本法之日」，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所稱「裁罰累積次數」，應以實際處罰次數為判定標準，僅查獲並未實際處罰者，不應列入計算其累積次數。
- 三、項次一、二、四至八、十一至十四，污染程度(C)所稱「屬備註三所列之廢棄物」，指下列廢棄物：
  - (一)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A類)
  - (二)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B類)；
  - (三)生物醫療、戴奧辛、有害特性認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C類)
  - (四)有機性污泥(廢棄物代碼D-0901)
  - (五)無機性污泥(廢棄物代碼D-0902)
  - (六)污泥混合物(廢棄物代碼D-0999)
  - (七)漿紙污泥及紡織污泥(廢棄物代碼R-0904、R-0906)
  - (八)非有害廢鹼及廢酸(廢棄物代碼D-1502、D-1503)
  - (九)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非有害性混合廢液(廢棄物代碼D-1504、D-1599)
  - (十)廢切削油(液)(廢棄物代碼D-1704)



附表三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及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

項次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一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規定	第十二條	第五十五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六條第六項規定上網申報營運紀錄，A=1 (二)未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進行分類，A=1 (三)未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六條第六項規定上網申報營運紀錄，且未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進行分類，A=2 (四)其他非屬前述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C=1	三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千元) $\geq$ 六千元

項次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一)至(三)情形,經裁處機關認定, A=1~2			
二	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或處理業務,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第五十七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取得許可,以小型車(總重量3.5噸以下)受託清除廢棄物, A=1 (二)未取得許可,以大型車(總重量超過3.5噸)受託清除廢棄物, A=2 (三)受託處理廢棄物,防制污染設備功能不足, A=1 (四)受託處理廢棄物,無防制污染設備, A=2 (五)其他非屬前述(一)至(四)情形,經裁處機關認定, A=1~2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 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 B 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 B=2; 累積違反2次, B=3, 依此類推。)	(一)一般廢棄物, C=1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 C=1 (三)有害事業廢棄物, C=2	三十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萬元
三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	第四十	第五十	處新臺	(一)未依公民營廢	(一)自本次違反本	(一)非屬備註三所	三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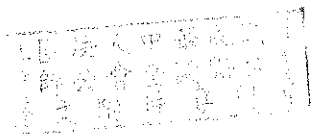
項次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機構，違反依第四十二條所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	二條	五條第一款	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p>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辦理廢棄物之清除、貯存、處理，A=1</p> <p>(二)處理機構未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辦理資源化產品流向及管理，A=2</p> <p>(三)處理機構產出資源化產品及衍生廢棄物，如貯存量超出前六個月之累積產出量，未依公民營廢棄物清</p>	<p>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p> <p>(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p>列之廢棄物，C=1</p> <p>(二)屬備註三所列之廢棄物，C=2</p> <p>(三)非法棄置非屬備註三所列之廢棄物，C=8</p> <p>(四)非法棄置屬備註三所列之廢棄物，C=12</p>	C×六千元)≥六千元

項次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暫時停止收受廢棄物且未經核發機關同意， A=2 (四)其他非屬前述(一)至(三)情形，經裁處機關認定，A=1~3			
四	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違反依第四十四條所定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規定	第四十四條	第五十八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規定，A=1 (二)其他非屬前述(一)情形，經裁處機關認定，A=1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	C=1	一百萬元 $\geq$ (AxBxCx六萬元) $\geq$ 六萬元

項次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1(累積違反 1 次, B=2; 累積違反 2 次, B=3, 依此類推。)		

備註：

- 一、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且其法定罰鍰額均相同者，為避免裁罰時輕重失衡，應先依附表一至附表四所列情事分別計算罰鍰額度，再依罰鍰額度最高者裁處之。
- 二、污染特性(B)所稱「本次違反本法之日」，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所稱「裁罰累積次數」，應以實際處罰次數為判定標準，僅查獲並未實際處罰者，不應列入計算其累積次數。
- 三、項次二，污染程度(C)所稱「屬備註三所列之廢棄物」，指下列廢棄物：
  - (一)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A類)
  - (二)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B類)
  - (三)生物醫療、戴奧辛、有害特性認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C類)
  - (四)有機性污泥(廢棄物代碼D-0901)
  - (五)無機性污泥(廢棄物代碼D-0902)
  - (六)污泥混合物(廢棄物代碼D-0999)
  - (七)漿紙污泥及紡織污泥(廢棄物代碼R-0904、R-0906)
  - (八)非有害廢鹼及廢酸(廢棄物代碼D-1502、D-1503)
  - (九)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非有害性混合廢液(廢棄物代碼D-1504、D-1599)
  - (十)廢切削油(液)(廢棄物代碼D-1704)



附表四 其他之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

項次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一	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第一項	第四十九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A=1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一)一般廢棄物，C=1 (二)剩餘土石方，C=1 (三)一般事業廢棄物，C=1	$三十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萬元$
二	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未隨車持有載明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第一項	第四十九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小型車(總重量3.5噸以下)，A=2 (二)大型車(總重量3.5噸以上)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C=3	$三十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萬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公會  
 醫師公會  
 請文附件

項次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元以下罰鍰	量超過 3.5 噸), A=3	條款規定者, 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 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 每增加 1 次, B 每次增加 1(累積違反 1 次, B=2; 累積違反 2 次, B=3, 依此類推。)		
三	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期限內清除處理其廢棄物、剩餘土石方	第九條第二項	第四十九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公私場所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或其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 A=2 (二)清除機具裝載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有嚴重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 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 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	(一)一般廢棄物, C=1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 C=1 (三)剩餘土石方, C=1 (四)有害事業廢棄物, C=4	三十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萬元



項次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污染環境之虞，A=2	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四	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攔檢、檢查、採樣或提供有關資料	第九條第一項	第五十六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涉及檢查、採樣或提供有關資料，A=1 (二)涉及攔檢，A=2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	C=1~2	五百萬元 $\geq$ (AxBxC $\times$ 三萬元) $\geq$ 三萬元

項次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1(累積違反 1 次, B=2; 累積違反 2 次, B=3, 依此類推。)		
五	執行稽查人員請求違反本法之人提示身分證明, 無故拒絕	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九條	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A=1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 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 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 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 每增加 1 次, B 每次增加 1(累積違反 1 次, B=2; 累積違反 2 次, B=3, 依此類推。)	(一)自然人、非屬本法第二條第二項之事業, C=1  (二)屬本法第二條第二項之事業, C=3	三千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百元) $\geq$ 六百元

備註：

- 一、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且其法定罰鍰額均相同者，為避免裁罰時輕重失衡，應先依附表一至附表四所列情事分別計算罰鍰額度，再依罰鍰額度最高者裁處之。
- 二、污染特性(B)所稱「本次違反本法之日」，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所稱「裁罰累積次數」，應以實際處罰次數為判定標準，僅查獲並未實際處罰者，不應列入計算其累積次數。
- 三、項次一、項次二之處分對象，以處分車輛所有人為原則，不以駕駛人為處分對象；如查獲之廢棄物清運車輛有靠行情形，則應處分實際支配清運車輛從事清除廢棄物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九日環署廢字第0九八00一四五九五號函、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環署廢字第0九八00二七五六0號函參照)
- 四、項次三，污染程度(A)所稱「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廢棄物或剩餘土石方貯存、堆放、處理或再利用場所，無污染防治(制)措施或污染防治(制)措施不良，致造成污染情事(含飄散、滲漏、惡臭或其他污染情事)，經限期清除處理，逾期未完成改善者。
  - (二)剩餘土石方之貯存、堆放或棄置場所為供公眾通行之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且未經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同意者。
  - (三)清除機具裝載廢棄物、剩餘土石方，出現於非處理場所，將車斗朝向空地、道路側邊、岸邊、河中或打開傾卸門、舉升車斗等企圖傾倒或棄置之行為或完成傾倒或棄置之行為者。
  - (四)載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之清除機具，無污染防治(制)措施或污染防治(制)措施不良，致造成污染情事(含飄散、滲漏、惡臭或其他污染情事)，經限期清除處理，逾期未完成改善者。
  - (五)載運廢棄物及剩餘土石方，未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且無法提供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者。
  - (六)未經許可或雖經許可未依規定方式裝載有害事業廢棄物者。
  - (七)其他經裁處機關依個案情況判斷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

